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3
第二章 股份	6
第一节 股份发行	6
第二节 股份转让和回购	5
第三节 股份质押	7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10
第一节 股东	10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12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16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和通知	19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21
第五章 董事会	25
第一节 董事	25
第二节 董事会	28
第六章 监事会	31
第一节 监事	31
第二节 监事会	32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35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35

第二节内部审计.....	42
--------------	----

第三节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42
-------------------	----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42
----------------	----

第一节通知.....	42
------------	----

第二节公告.....	43
------------	----

第一节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43
------------------------	----

第一节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43
---------------------	----

第一节解散和清算.....	43
---------------	----

第一节章程修改程序.....	43
----------------	----

第一节修改.....	43
------------	----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上海浦东利杜阳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廣東人

第二，在 20 世纪 80 年代，公司创始人王守业秉承“成为中国本土最优秀的广告传播服务商”

然則而後

李 强

1993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一百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平、公开

绝秘

同次发行的有

个人所认购的

徐海平 著 中国文联出版社

第 10 条 凡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单位(以下统称纳税人)均应当依照本办法缴纳房产税,并接受税务机关的监督、检查。

◆ 鈴木 誠一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2025, 2026, 2027, 2028, 2029, 2030, 2031, 2032, 2033, 2034, 2035, 2036, 2037, 2038, 2039, 2040, 2041, 2042, 2043, 2044, 2045, 2046, 2047, 2048, 2049, 2050, 2051, 2052, 2053, 2054, 2055, 2056, 2057, 2058, 2059, 2060, 2061, 2062, 2063, 2064, 2065, 2066, 2067, 2068, 2069, 2070, 2071, 2072, 2073, 2074, 2075, 2076, 2077, 2078, 2079, 2080, 2081, 2082, 2083, 2084, 2085, 2086, 2087, 2088, 2089, 2090, 2091, 2092, 2093, 2094, 2095, 2096, 2097, 2098, 2099, 2100, 2101, 2102, 2103, 2104, 2105, 2106, 2107, 2108, 2109, 2110, 2111, 2112, 2113, 2114, 2115, 2116, 2117, 2118, 2119, 2120, 2121, 2122, 2123, 2124, 2125, 2126, 2127, 2128, 2129, 2130, 2131, 2132, 2133, 2134, 2135, 2136, 2137, 2138, 2139, 2140, 2141, 2142, 2143, 2144, 2145, 2146, 2147, 2148, 2149, 2150, 2151, 2152, 2153, 2154, 2155, 2156, 2157, 2158, 2159, 2160, 2161, 2162, 2163, 2164, 2165, 2166, 2167, 2168, 2169, 2170, 2171, 2172, 2173, 2174, 2175, 2176, 2177, 2178, 2179, 2180, 2181, 2182, 2183, 2184, 2185, 2186, 2187, 2188, 2189, 2190, 2191, 2192, 2193, 2194, 2195, 2196, 2197, 2198, 2199, 2200, 2201, 2202, 2203, 2204, 2205, 2206, 2207, 2208, 2209, 2210, 2211, 2212, 2213, 2214, 2215, 2216, 2217, 2218, 2219, 2220, 2221, 2222, 2223, 2224, 2225, 2226, 2227, 2228, 2229, 2230, 2231, 2232, 2233, 2234, 2235, 2236, 2237, 2238, 2239, 2240, 2241, 2242, 2243, 2244, 2245, 2246, 2247, 2248, 2249, 2250, 2251, 2252, 2253, 2254, 2255, 2256, 2257, 2258, 2259, 2260, 2261, 2262, 2263, 2264, 2265, 2266, 2267, 2268, 2269, 2270, 2271, 2272, 2273, 2274, 2275, 2276, 2277, 2278, 2279, 2280, 2281, 2282, 2283, 2284, 2285, 2286, 2287, 2288, 2289, 2290, 2291, 2292, 2293, 2294, 2295, 2296, 2297, 2298, 2299, 2300, 2301, 2302, 2303, 2304, 2305, 2306, 2307, 2308, 2309, 2310, 2311, 2312, 2313, 2314, 2315, 2316, 2317, 2318, 2319, 2320, 2321, 2322, 2323, 2324, 2325, 2326, 2327, 2328, 2329, 2330, 2331, 2332, 2333, 2334, 2335, 2336, 2337, 2338, 2339, 2340, 2341, 2342, 2343, 2344, 2345, 2346, 2347, 2348, 2349, 2350, 2351, 2352, 2353, 2354, 2355, 2356, 2357, 2358, 2359, 2360, 2361, 2362, 2363, 2364, 2365, 2366, 2367, 2368, 2369, 2370, 2371, 2372, 2373, 2374, 2375, 2376, 2377, 2378, 2379, 2380, 2381, 2382, 2383, 2384, 2385, 2386, 2387, 2388, 2389, 2390, 2391, 2392, 2393, 2394, 2395, 2396, 2397, 2398, 2399, 2400, 2401, 2402, 2403, 2404, 2405, 2406, 2407, 2408, 2409, 2410, 2411, 2412, 2413, 2414, 2415, 2416, 2417, 2418, 2419, 2420, 2421, 2422, 2423, 2424, 2425, 2426, 2427, 2428, 2429, 2430, 2431, 2432, 2433, 2434, 2435, 2436, 2437, 2438, 2439, 2440, 2441, 2442, 2443, 2444, 2445, 2446, 2447, 2448, 2449, 2450, 2451, 2452, 2453, 2454, 2455, 2456, 2457, 2458, 2459, 2460, 2461, 2462, 2463, 2464, 2465, 2466, 2467, 2468, 2469, 2470, 2471, 2472, 2473, 2474, 2475, 2476, 2477, 2478, 2479, 2480, 2481, 2482, 2483, 2484, 2485, 2486, 2487, 2488, 2489, 2490, 2491, 2492, 2493, 2494, 2495, 2496, 2497, 2498, 2499, 2500, 2501, 2502, 2503, 2504, 2505, 2506, 2507, 2508, 2509, 2510, 2511, 2512, 2513, 2514, 2515, 2516, 2517, 2518, 2519, 2520, 2521, 2522, 2523, 2524, 2525, 2526, 2527, 2528, 2529, 2530, 2531, 2532, 2533, 2534, 2535, 2536, 2537, 2538, 2539, 2540, 2541, 2542, 2543, 2544, 2545, 2546, 2547, 2548, 2549, 2550, 2551, 2552, 2553, 2554, 2555, 2556, 2557, 2558, 2559, 2560, 2561, 2562, 2563, 2564, 2565, 2566, 2567, 2568, 2569, 2570, 2571, 2572, 2573, 2574, 2575, 2576, 2577, 2578, 2579, 2580, 2581, 2582, 2583, 2584, 2585, 2586, 2587, 2588, 2589, 2590, 2591, 2592, 2593, 2594, 2595, 2596, 2597, 2598, 2599, 2600, 2601, 2602, 2603, 2604, 2605, 2606, 2607, 2608, 2609, 2610, 2611, 2612, 2613, 2614, 2615, 2616, 2617, 2618, 2619, 2620, 2621, 2622, 2623, 2624, 2625, 2626, 2627, 2628, 2629, 2630, 2631, 2632, 2633, 2634, 2635, 2636, 2637, 2638, 2639, 2640, 2641, 2642, 2643, 2644, 2645, 2646, 2647, 2648, 2649, 2650, 2651, 2652, 2653, 2654, 2655, 2656, 2657, 2658, 2659, 2660, 2661, 2662, 2663, 2664, 2665, 2666, 2667, 2668, 2669, 2670, 2671, 2672, 2673, 2674, 2675, 2676, 2677, 2678, 26

Abstract

有限公司。公司成立时发起人将其持有原上海润欣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所对

第二十一条 公司的股份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第二十二

- (一) 公开发行股份；
-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五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 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3-1-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本公司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

(一) 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

(二)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后半

年内;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任职期间内不转让其在该期限内

的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

股份将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

股份将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

股份将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

股份将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

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将持

有的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

股份将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

股份将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

股份将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

股份将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

股份将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

股份将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

股份将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

股份将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

股份将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

股份将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本公司在“生命、金融”领域，具有深厚背景及丰富经验，并在全球范围内拥有广泛资源。各

类金融产品

通过收购和控股，公司已经成功收购了多家金融机构，包括：美国第一资本银行（First Capital Bank）、美国第一资本证券（First Capital Securities）、美国第一资本信托（First Capital Trust）等。

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

1957年8月，父母给喜弟写信，告诉他，因为

股票名称、公司债券简称	股票与债券代码	董事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北京城市副中心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012201000000	王立军	王立军	王立军

(七)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
收购其股份:

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五条 股东提出
其持有公
后按照股

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條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一条规定：“行政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行政机关管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中国书画函授大学肇庆分校 肇庆分校建校于1983年。该校设有中国书画函授大学肇庆分校肇庆分校建校于1983年。

11. 下列各句，没有语病的一项是（3分）

[illegible]

分，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控股股东滥用其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六)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及时办理登记备案手续。

第四十条

持有公司1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

第四十一条

公司的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定的，给

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

公司整

不得滥用其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其

表决权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其

知情权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其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 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审议批准董事长的报告；

审议批准高级管理人员的报告；

审议批准薪酬委员会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审议批准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七)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九) 对公司

(十) 修改本章程;

担保事项;

(十二) 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

事项; 审议批准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

(十三) 审议批准下一年度的财

总资产 30% 的事项;

途事项;

(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

均须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

第四十二条 公司提供对外担保

(一)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

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后提供的所有担保

(二)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的 50% 以后提供的所有担保

的 50% 以后提供的所有担保

(三)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

(四)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的

的 50%

(六)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且绝对金额超过 3 000 万元人民币;

(七)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八) 担保、抵押、质押、让与担保及其他担保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事项

除前款规定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事项时，应当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的三分之二以上

方可作出决议

除前款规定外，股东大会审议前款事项时，还应当由出席会议的

的三分之二以上

方可作出决议

的三分之二以上

公司发生的交易(公司受赠现金资产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除应当及

第四十四

50%以上，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
作为计算数据；

，以较高者

占公司最

(二)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

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万元人民币

且绝对金额超过500

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且绝对金额超过500

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三)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万元人民币

公司在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的相关的同类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

累计计算范围。

前述指标计算涉及的数据如无注明，取其绝对值计算。

交易标的为“购买或出售资产”时，应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如果累计计算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除应当披露并进行内部审计或者评估外，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除前述公司与其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外，公司还须向各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

20000000.00-100000000.00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以上的交易。

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在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累计计算金额未达到前述标准

大。

第四十六条（四）-102-11 各交易所是否适用的交易标的相关的累计计算

如果累计计算金额未达到前述标准

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累计计算金额未达到前述标准

应当提交股东大会

（一）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

（二）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主体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

已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第四十六条

应当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以内召开。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

第四十七条

会:

（一）持有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

（二）公司未按照《公司法》规定支付股利；

（三）连续亏损或者亏损达到百分之十以上，经股东请求；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它情形。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上海市。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可以提供网络或其它

股东大会应

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还可以通过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参加股

东会议。

第四十一条

公司聘请的律师应当对以下

事项进行审核并出具法律意见书：（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公司是否对涉及股东权益事项履行诚信义务。

和表决程序，以确

第五十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明确股东大会的议事方式

和召集股东大会的召

保股东大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制

程文件。

第三节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五十一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

会议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予以处理。

前款所称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与公司及其主要

利益不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独立董事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

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五十二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

会提出书面提议。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

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
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在会议召开 15 日前公告会议时间、地点、议题、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在召集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召集人应当列出所有提案的名称。如遇修改提案、变更会议地点、时间或变更召集人或主持人的，召集人应当及时公告相关情况。

为召开股东大会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五十六条 监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的股东大会，会

通知

第四节股东大会的提案与议

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符合本章程规定的召集程序。

第五十七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

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 以上

第五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
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和提

公司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2% 以上股

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六十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

(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

来，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股东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会议委托投票联系表填写方法

(六) 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事项。

(四)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二) 与本公司或

(三) 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_____

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四)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

三、股东大会提案审议程序

三、 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

四、指示：

五、 投票权

六、 投票权

七、 投票权

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在会议主持人未宣布会议结束之前，出席会议的股东大会有权对会议程序或内容提出质询或异议。

在会议主持人未宣布会议结束之前，出席会议的股东大会有权对会议程序或内容提出质询或异议。

在会议主持人未宣布会议结束之前，出席会议的股东大会有权对会议程序或内容提出质询或异议。

在会议主持人未宣布会议结束之前，出席会议的股东大会有权对会议程序或内容提出质询或异议。

在会议主持人未宣布会议结束之前，出席会议的股东大会有权对会议程序或内容提出质询或异议。

在会议主持人未宣布会议结束之前，出席会议的股东大会有权对会议程序或内容提出质询或异议。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应就股东的所有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和说明。

在会议主持人未宣布会议结束之前，出席会议的股东大会有权对会议程序或内容提出质询或异议。

在会议主持人未宣布会议结束之前，出席会议的股东大会有权对会议程序或内容提出质询或异议。

在会议主持人未宣布会议结束之前，出席会议的股东大会有权对会议程序或内容提出质询或异议。

在会议主持人未宣布会议结束之前，出席会议的股东大会有权对会议程序或内容提出质询或异议。

在会议主持人未宣布会议结束之前，出席会议的股东大会有权对会议程序或内容提出质询或异议。

在会议主持人未宣布会议结束之前，出席会议的股东大会有权对会议程序或内容提出质询或异议。

在会议主持人未宣布会议结束之前，出席会议的股东大会有权对会议程序或内容提出质询或异议。

在会议主持人未宣布会议结束之前，出席会议的股东大会有权对会议程序或内容提出质询或异议。

在会议主持人未宣布会议结束之前，出席会议的股东大会有权对会议程序或内容提出质询或异议。

在会议主持人未宣布会议结束之前，出席会议的股东大会有权对会议程序或内容提出质询或异议。

在会议主持人未宣布会议结束之前，出席会议的股东大会有权对会议程序或内容提出质询或异议。

会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四)对每一提案的审

议会议决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五)股东的质询意见

(六) 律师及记录人、监票人姓名。

其他内容。(七) 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内容。

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第七十七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

保存期限不少於1個會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

殊原因，致使股东大会中，或不能作出决议的情形。

[illegible]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

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1. 1990年12月，中共中央、国务院作出《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知识分子工作的决定》，提出“尊重知识、尊重人才”的方针，强调知识分子是工人阶级的一部分，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重要力量。

中表決権: 1/2 以上 賛成 100 票

下列事項請於附表一勾選

- 的宣傳事項

-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回购和注销；

(三) 本章程的修改；

(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 股权激励计划；

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

(六) 法律、行

务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或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

务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在符合下列条件时，公司有权变更或解除该担保：

（一）担保权人同意变更或解除该担保；

（二）担保权人同意变更或解除该担保；

（三）担保权人同意变更或解除该担保；

（四）担保权人同意变更或解除该担保；

（五）担保权人同意变更或解除该担保；

（六）担保权人同意变更或解除该担保；

（七）担保权人同意变更或解除该担保；

（八）担保权人同意变更或解除该担保；

（九）担保权人同意变更或解除该担保；

（十）担保权人同意变更或解除该担保；

（十一）担保权人同意变更或解除该担保；

（十二）担保权人同意变更或解除该担保；

（十三）担保权人同意变更或解除该担保；

（十四）担保权人同意变更或解除该担保；

（十五）担保权人同意变更或解除该担保；

（十六）担保权人同意变更或解除该担保；

（十七）担保权人同意变更或解除该担保；

（十八）担保权人同意变更或解除该担保；

（十九）担保权人同意变更或解除该担保；

（二十）担保权人同意变更或解除该担保；

（二十一）担保权人同意变更或解除该担保；

（二十二）担保权人同意变更或解除该担保；

（二十三）担保权人同意变更或解除该担保；

此外，在提名中更应充分、广泛听取工会和职代会的意见。各级管理人员以外的职工，将经工会全部或者重要部分的职工代表联名提出的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股东大会选举、补选董事候选人，由现任董事会或监事会提出，提交股东大会选举。补选监事候选人，由现任监事会或监事会提出，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股东大会代表监事候选人由现任监事会书面提名，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由公司工会提名，职工代表大会直接选举。股东大会在选举或者更换董事、监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将选举、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将选举、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股东大会对议案进行逐项表决。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应当对每一议案进行逐项表决。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应当对每一议案进行逐项表决。

股东大会对议案进行逐项表决。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应当对每一议案进行逐项表决。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应当对每一议案进行逐项表决。

股东大会对议案进行逐项表决。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应当对每一议案进行逐项表决。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应当对每一议案进行逐项表决。

股东大会对议案进行逐项表决。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应当对每一议案进行逐项表决。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应当对每一议案进行逐项表决。

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

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

负债保障义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

第九十四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

第九十五条

线电话，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则推定会议内股东或代理人未参与

会议主持人宣布有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

投票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

第九十七条

提案未获通过

议作无效处理。

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

第九十九条

股东

第五节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执行、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三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
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未逾三年、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

若未及时进行更正，由此造成的董事责任，由董事承担，并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追究。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当承担赔偿责任。

行政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负有其他勤勉义务。

(三) 应谨慎、诚实、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

秘密及商业秘密不受侵害。

勤勉义务是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

(一) 应当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二) 应当为所有股东谋求最大利益；

财务报告，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状况；

(二) 认真履行公司的各项义务；

勤勉

(四) 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并保证所披露的信息

勤勉义务是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任期为未结清的债务，对因其擅自离职给公司造成的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

第一百

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六）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

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 向收购人收购本公司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

（十五） 制订和修改利润分配政策；

（十六） 制订和修改股权激励计划；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有权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报告；

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有权就注册会计师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向股东大会报告；

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有权就注册会计师出具的其他类型的审计报告向股东大会报告；

第一百一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有权就注册会计师出具的其他类型的审计报告向股东大会报告；

第一百一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有权就注册会计师出具的其他类型的审计报告向股东大会报告；

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有权就注册会计师出具的其他类型的审计报告向股东大会报告；

第一百一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有权就注册会计师出具的其他类型的审计报告向股东大会报告；

第一百二十二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应当

及时披露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该资产总额应当同时存在账面价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计算数据；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三）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四）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以下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

(一) 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二) 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

所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主体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权控制

(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 会议期限;

(三) 事由及议题;

(四) 会议形式;

(五) 发出通知的日期。

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 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 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 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 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 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采取记名方式, 每位董事一票。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参与决议的董事应当对公司承担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 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参与决议的董事应当对公司承担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 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 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 委托书应当载明授权范围。

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永久，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一百三十二条 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 会议议程；

(四) 董事发言要点；

人员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三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三十五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六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七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八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九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

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

担任董

第一百三十五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 3 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三十六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 (七) 决定聘任或解聘公司中层管理人员；
- (八) 列席董事会会议；
- (九)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三十七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 (二)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 (三) 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四十三条 本章程第一百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第一百四十三条 本章程第一百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第一百四十三条 本章程第一百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有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四十七各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九各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各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利益，不得利用职权收受不正当利益，不得侵占公司资产。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五十一各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五十二各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一）检查公司财务；（二）监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三）审核公司财务报告和利润分配方案；（四）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六）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七）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八）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五十三各 监事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一百五十四各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三分之二以上监事出席方可举行，会议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五十五各 监事会会议应当在所在地召开，因特殊情况需要延期召开的，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同意，并说明延期理由。

第一百五十六各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监事会主席主持，主席因故不能出席时，应当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主持。

第一百五十七各 监事会会议应当有书面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五十八各 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保存期限不得少于十年。

第一百五十九各 监事会应当定期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并披露有关信息。

第一百六十各 监事会应当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纠正建议。

第一百六十一各 监事会应当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纠正建议。

第一百六十二各 监事会应当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纠正建议。

第一百六十三各 监事会应当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纠正建议。

第一百六十四各 监事会应当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纠正建议。

第一百六十五各 监事会应当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纠正建议。

第一百六十六各 监事会应当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纠正建议。

第一百六十七各 监事会应当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纠正建议。

第一百六十八各 监事会应当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纠正建议。

第一百六十九各 监事会应当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纠正建议。

第一百七十各 监事会应当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纠正建议。

第一百七十一各 监事会应当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纠正建议。

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第七十一条 监事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及记录；

第七十二条 监事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及记录；

第七十三条 监事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及记录；

第七十四条 监事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及记录；

第七十五条 监事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及记录；

第七十六条 监事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及记录；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七十七条 监事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及记录；

第七十八条 监事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及记录；

第七十九条 监事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及记录；

第八十条 监事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及记录；

第八十一条 监事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及记录；

第八十二条 监事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及记录；

第八十三条 监事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及记录；

第八十四条 监事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及记录；

第八十五条 监事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及记录；

第八十六条 监事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及记录；

第八十七条 监事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及记录；

第八十八条 监事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及记录；

第八十九条 监事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及记录；

第九十条 监事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及记录；

第九十一条 监事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及记录；

第九十二条 监事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及记录；

第九十三条 监事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及记录；

第九十四条 监事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及记录；

第九十五条 监事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及记录；

第九十六条 监事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及记录；

第九十七条 监事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及记录；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

第一百五十七条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

券交易所报告。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后3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设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得以任何个

人、单位名义对外担保。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如下：（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二）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三）利润分配的顺序：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前向股东

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或者转为增加公司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

资产，但是，资产总额不得高于该净资产的50%。

2022年

2022年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应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将当年实现的净利润，按以下顺序进行分配：

（一）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二）按当年实现的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公积金；

（三）提取任意公积金；

（四）支付普通股股东的股利。

根据以下原则制定利润分配的具体政策和程序：

（一）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2. 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

发展和持续经营。

（二）利润分配政策应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4. 充分听取和考虑中小股东的要求；

5. 充分考虑货币政策环境。

（二） 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如下：

（一）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二）利润分配的条件：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在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按以下顺序进行分配：

（一）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二）按当年实现的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公积金；

（三）提取任意公积金；

（四）支付普通股股东的股利。

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30%;

现金分红在利润分配总额中占有的最低比例

(三) 公司利润分配的审议程序:

4. 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履行的程序和规则: 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方案须由董事会提出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现金分红方案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在审议现金分红方案时, 应当认真学习和严格执行有关规定, 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5. 独立董事履行职责: 独立董事应当对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核, 并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应当对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核, 并发表独立意见。

6. 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 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 应当认真学习和严格执行有关规定, 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 应当认真学习和严格执行有关规定, 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7.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如因调整利润分配政策, 应当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 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如因调整利润分配政策, 应当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 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8. 利润分配政策的实施: 公司应当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政策, 及时、足额地实施利润分配。公司应当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政策, 及时、足额地实施利润分配。

9. 利润分配政策的监督: 公司应当建立健全利润分配政策的监督机制, 确保利润分配政策的顺利实施。公司应当建立健全利润分配政策的监督机制, 确保利润分配政策的顺利实施。

10. 利润分配政策的披露: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和执行情况。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定期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六十六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应当经全体股东同意，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将审计报酬、审计程序、审计结论、审计报告等审计工作底稿，连同相关资料一并提交给公司。

(四) 以公告方式进行;

4. 下、上音和切音的具體形式

13

武行

第二十七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传真、信函等书面形式进行。

[illegible]

第 3 章 第 6 条 公司认为以重大资产出售为目的被转让的，应当由转让方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转让资产进行审计，并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对转让资产进行法律尽职调查。

“客收日期”填交日期“客到通知”填寄出的“客交”日期

 UNIVERSITY OF NORTH CAROLINA
 CHAPEL HILL, N.C. 27515-7001
 TEL: 919/957-1234 FAX: 919/957-1234
 WWW: WWW.UNC-EDU

【免责声明】 本文件为内部文件，如有任何不妥之处，请即通知本公司，以便更正。本文件仅供参考，不作为法律依据。如有任何侵权行为，本公司概不负责。

第二节公告

第一頁上上八條 八句漫叙 出因 活脫 全形 皆 堪 謂 出 的 種 或 只 種 以 及 一

<http://www.cninfo.com.cn> 作为刊登公司信息和作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

.....

43

3-1-43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

.....

43

3-1-43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并于合并前十五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合并前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现;

(一) 股东会决议解散;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三)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

(五) 公司经营

上述情形之一,且公司无法通过其他途径解决,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

2/2 以解散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
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三十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

(七)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九十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公告。债权人

清算组在清理过程中,发现该企业的财产状况与账面记录不符,除向有关主管机关报告外,同时应通知债权人。债权人应当在接到通知之日起 3 个月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对借款进行登记

在诉讼时效期间届满后,债务人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九十一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

三、职业病的认定、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

微细印下和露骨皆佳。一、在经路内乘、贼心而忘、忘心胎、忘心的胎位、胎

何仁壽

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

[illegible]

不 同 的 傳 播 媒 介 的 編 碼 與 解 碼 策 略 的 不 同 及 其 對 生 理 的 影 響

是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

承担赔偿责任。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可以修改章程：

(一) 《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 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 股东大会决议修改章程。

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

第一百九十七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

批准，并报公司登记机关备案。

的审批意见修改本

第一百九十八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二百条 释义

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

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持有股份的比例达

30%以上，足以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表决权足以对股东

(二) 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

者其他方式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抵触。

以在工商行政

第一百五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以

不含本数

修

(本页为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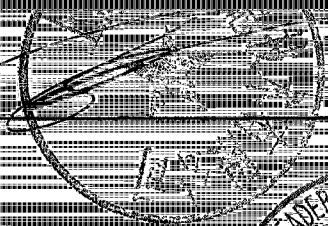


上海银燕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上海银燕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上海银燕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北京永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合伙企业

北京永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上海磐石欣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上海磐石欣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曹文浩(签字)

杨海(签字)

杨海(签字)